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计划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增持价格低于 7.00 元/股。

●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珠江实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248,07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6%，投入资金为 57,219,398.31 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2,926,50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9.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低于 7.00 元/股。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投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拟累计投入资金的金额区间为 10,000,000.00 元至 50,819,084.74 元（不含税费，不含 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增持中已投入的 48,751,330.26 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间，珠江实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248,07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6%，投入资金为57,219,398.31元，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单价(元)	金额 (元)	增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2016年1月27日至 2016年1月28日	7,027,413	低于7元/股	48,751,330.26	0.99%
2016年5月18日	892,382		6,177,484.98	0.13%
2016年5月26日	328,284		2,290,583.07	0.05%
合计	8,248,079	-	57,219,398.31	1.16%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2016-006、编号2016-008、编号2016-009、编号2016-020）。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实际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中拟投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是2016年下半年公司股价未达预期增持价位。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1,174,58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10%。珠江实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3,31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2%。

四、承诺

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